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賢德

泰洲木業製材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德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慧萍